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5〕839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的补充通知

南平、宁德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紧缺人才—药师岗位培训和儿科医师转岗培训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25〕31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补充开展2025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及名额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在省级、市级、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的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的医师，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全省培训名额共4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有关精神，确有需要的，执业机构可扩展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会办医疗机

构。

## 二、培训医院

福建省儿童医院作为我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开展培训。

## 三、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培训时间 1 年。

## 四、培训内容

采用在儿科相关的临床科室轮转学习的方式，使参培人员掌握儿科常见病、多发病、季节性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及鉴别诊断、治疗、康复与预防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共脱产培训 12 个月。具体培训内容参考《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指南（2025 年版）》。

## 五、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和学员自评。由福建省儿童医院代表省卫健委开展学员的考核工作，强化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参培学员完成结业考核工作后应提交一篇培训总结作为学员自评。

## 六、工作要求

（一）请南平、宁德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按照通知要求及分配名额确定参训人员，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表（附件 2）通过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报送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联系人邮箱。全体参训人员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到培训医院报到、

参训，具体由福建省儿童医院另行通知。

（二）福建省儿童医院应参考《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指南（2025年版）》，结合学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向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认真组织培训工作，妥善保管学员信息、教学计划、考核记录及其他培训相关资料，做好信息管理、考勤、过程监管和考核等工作，确保培训效果与质量。要加强师资带教激励机制，在进行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充分考虑指导医师承担的带教任务，并根据教学质量适当倾斜。培训结束后，应结合学员考勤、理论考核、实践技能考核等情况，为考核合格的医师出具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及时总结培训情况，包括经费使用、项目成效和存在问题等，形成自评报告报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并抄送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和选派医院。

（三）各学员派出单位应按要求认真选拔人员参训，确保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保障学员合理待遇，做好返岗学员的人才使用工作，对其在培训结束后回到原单位后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跟踪，通过定期回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估培训项目的成效。

（四）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1.5万元的标准，对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予以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不足部分由选派医院结合其他培训经费统筹安排。培训

医院应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五）考核合格的医师，应于考核结束1个月内在原专科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儿科执业范围。此类医师无需重新参加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即可直接参加同级转考（即已具备原某一专业职称，申请报考与该专业同等级别的儿科职称），同级职务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并可继续申报上一级儿科专业技术职务，且其参训经历视同进修1年。

（六）考核合格的医师，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任务。

联系人：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张鸿宇，电话：0591-87824331；福建省儿童医院科教处 陈阿虹，电话：0591-86112102。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  
2. 2025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

| 单 位                 |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br>(人) | 培训基地    |
|---------------------|-----------------|---------|
| 南平市                 | 1               | 福建省儿童医院 |
| 宁德市                 | 1               |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1               |         |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br>属第三人民医院 | 1               |         |
| 总 计                 | 4               |         |

附件 2

2025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

\_\_\_\_\_市卫健委（省属医院）

填报人：

电话：

| 单 位 | 姓 名 | 所在科室 | 学 历 | 现执业范围 | 手 机 |
|-----|-----|------|-----|-------|-----|
|     |     |      |     |       |     |

抄送：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